徐审环表字〔2024〕21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废弃资源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广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废弃资源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评价结论、专家审查意见和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1. 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商庄村（徐水东京港澳高速南行 800 米），厂区东侧为道路，西侧镉空地为农田，南侧为空地，北侧隔路为农田。距离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280m 处的华诚-晨阳小镇。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4%。本项目占地面积6743.29m2。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生产车间，包括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主要用于原料的储存、产品的生产和打包。办公区1 座，主要为职工办公场所。一期购进双轴撕碎机、皮带输送机、链板上料机、悬挂除铁器、液压打包机、控制柜、热值检测仪、真空干燥箱、电子天平、称量系统、气体收集净化系统等生产及配套设备 14台（套）；二期依托一期生产车间，购进均匀布料机、RDF 成型机等生产设备 5 台（套），两期共计19 台（套）。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年处理废弃资源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 万吨。项目主要原辅材料：SW14纺织皮革业废物（900-099-S14其他纺织皮革业废物。纺织皮革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8t/a;SW17可再生类废物（900-003-S17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900-005-S17废纸、900-007-S17废纺织品、900-009-S17废木材、900-005-S62废纺织物）6.5t/a；SW64其他垃圾（900-001-S64 园林垃圾）0.5t/a;绑带0.04t/a。项目建成后年用水量144m3/a。项目建成后用电由市政供电统一供给，年用电量283.2 万kWh/a；项目生产不用热，职工办公取暖采用空调。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账,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废气：

一期废气： 卸料贮存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臭气浓度。上料工序、一次破碎工序、二次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臭气浓度。所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二期废气均匀布料工序产生的污染物颗粒物、臭气浓度，依托一期废气治理设施，均匀布料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由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 （DA001）排放。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应满《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

4、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5、噪声：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主要为一期的双轴撕碎机（粗碎）、双轴撕碎机（细碎）、液压打包机等，二期项目新增均匀布料机、RDF 成型机等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6、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低热值物料中可回收再利用物料、碎金属收集后 外售；低热值物料中不可回收再利用物料、废绑带、除尘灰、废活性炭定期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置。

职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20t/a、NOx0t/a、颗粒物 0.658t/a、VOCs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2.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05月23日